

一位律師觀點：礦業權展限不該糾結於環評

2017年04月16日 游成淵／泰鼎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
近日經濟部核准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區採礦權的展限申請，引起立委、環保、原民團體批評，除有加速修改相關法令的要求外，據悉環保署並研議將礦業權展延列入應實施環評的項目。

可是，要求礦業權展限進行環評，這對嗎？礦業權展限，指的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礦業權者，在權利期滿前，可以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依《礦業法》第31條規定，如果沒有不應准許的事由，主管機關就要同意。環評制度是本於環境法上的預防原則而形成，故要求開發者在開發行為進行前，預測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提出管理計劃，因此，環評的進行，係於計劃階段、實施開發行為前為之，對照《環評法》第1、4、6條等規定亦可得知。所以，若開發行為已經進行，就無進行環評的必要。依此來看礦業權的展限，不論礦業權者在新申請時有無依照《環評法》進行環評，當其礦業權期限屆滿申請展限時，開發行為已進行多年，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早就發生，如其展限未擴大或變更使用情形，實無必要假設開發行為不存在再去進行環評。這個時候該看的是，其行為產生什麼情形，如何管理、解決或善後。

若開發行為有造成環境污染、影響人民生活，或侵害人民權益或其他影響公共利益的狀況，業者要去解決、補救或賠償，這是管理問題，不是環評要處理的。且若開發行為對於環境、人民造成污染或危害，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、停止工程，遭礦業業者拒絕配合，或是對公益有所妨害，無法補救，或有《礦業法》第27條所列情形，主管機關即可依照《礦業法》第31條駁回業者展限申請。因此，已進行的開發行為如有負面影響，既有相關配套規定或事後補救措施必須依循辦理，實無再進行環評之理。更何況，對於當初申請礦權時已經進行環評的業者而言，如其展限後的開發方式沒變，開發範圍仍在原礦權核定的範圍內，且無當初環評未曾考量到的其他不良因素納入，那麼，礦權展限時的相關因素與當初礦權申請時並未變動，對環境的可能影響當初既已預估在內，實無令業者展限時再做環評。

所以，礦業權的展限，不該再行環評，落實管理，才是正辦。